



##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a)

## 2004 年 6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8/585/Add. 1)通过]

## 58/30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该观察团的结束或延续问题，并回顾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1490(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 2003 年 10 月 6 日，

**又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5/260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559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以及其他政府提供的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资金，使其能够偿付其未偿债务，

<sup>1</sup> A/58/630 和 A/58/705。

<sup>2</sup> A/58/759 和 Add. 12。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7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八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继续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观察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10. **决定**，考虑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2 657 400 美元，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将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 295 7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11.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 295 7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sup>3</sup> A/58/759/Add. 12。

<sup>4</sup> A/58/630。

12. **还决定**上文第 10 和第 11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减少的款额 114 900 美元，而其中会员国各自应分摊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处理；

13. **决定**，考虑到科威特政府对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款净额和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二，共计 8 361 667 美元，应退还科威特政府；

1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2004 年 6 月 18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